

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乙方：（卖方）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定制太阳能供电系统	TY-80W40AH	套	40	740	29600
合计：					29600
（大写）	贰万玖仟陆佰（含普票，运费）				

二、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方式：自提或代发物流（快递）至甲方指定地点。
- 2、发货日期：按双方协商供货日期供货。
-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以发货前甲方通知地点为准。

收货人：张可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叙永县落卜镇云山坝村一社5号

联系电话：18783001083

三、付款方式：对公打款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因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的15日内支付货款，。

户名：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账号：533900813710201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货物自乙方交货日起, 产品出现非人为损坏、损坏而产生的质量问题, 乙方承诺保修期限为一年。物流运输造成的产品损坏不属于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不承担, 甲方应做好验收后签收。
- 2、在原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 3、确保产品出厂符合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一年(质保期可以按到货之日计算, 由于货物物流运输、人为损坏或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损坏, 本公司不承担维修责任)
- 4、货物维修产生往返运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四、违约责任

- 1、违反本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当承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所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未按时付款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 经双方协商无果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如解除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和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执行。
 -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八、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地震局成都青藏高原地震研究所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7日

乙方：山东探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25年5月7日